



112 年空軍士官長擔任駐隊官擅離軍營案

鐘好寧¹

壹、前言
貳、事實摘要
參、意見分析
肆、策進
伍、建議

壹、前言

軍事機關於本案發生後，因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函詢有關營區管理及組織編裝之性質，發現國軍內部常見之軍事用語及部隊實況，並非社會各界均能共通理解，甚至可能造成誤解，本文藉由探討「長官」、「部屬」、「配置地」、「同駐營區、駐隊官、部隊長」等部隊特性及實況，期能提供司法機關辦理類案時之參考。

貳、事實摘要²

鍾○○士官長（下稱鍾姓士官長）於民國 112 年 3 月間，為空軍第一聯隊憲兵第○中隊（下稱憲兵中隊）第二分隊副分隊長，職務為駐守拱北山營區外防部隊之駐隊官，負責營區安全並管理憲兵中隊派駐在拱北山營區

之所有人員。112 年 3 月 15 日 18 時許，明知作為留守主官，應在部隊駐地內待命，以應付突發狀況，未經請假，不得擅自離開駐地外出，於當日 18 時 20 分許，未呈報上級長官同意，亦未經營區門口執勤之哨兵辦理外出登記即離開駐地而擅離部屬，前往澎湖縣湖西鄉某復健診所就醫，隨後再前往馬公市區與休假之同袍聚餐，迨同日 20 時許始返回營區。因認鍾姓士官長涉犯陸海空軍刑法（下稱軍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長官擅離部屬罪嫌。

參、意見分析

一、檢察機關意見³

被告鍾姓士官長於澎湖地檢署偵查中，就其擔任拱北山營區外防部隊之駐隊官即留守主官期間，擅離營區等情，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值勤哨

¹ 作者撰文時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少校法制官，審稿：林佑群、許祥珍、李進榮、黃姿錦。

² 參考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軍偵字第 43 號緩起訴處分書。

³ 檢察機關意見由審稿小組黃姿錦撰文、李進榮審閱。

兵陳○○等人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證人彭○○等人晤談紀錄、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空督法字第 1120244514 號函暨附件說明資料等在卷可佐，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行堪予認定。核其所為，係犯軍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長官擅離部屬罪。檢察官審酌被告鍾姓士官長犯後坦承犯行，並無前科，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自承已因本案遭記 2 小過、2 申誡之處分，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且幸未導致單位實質危害等一切情狀，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為緩起訴處分，諭知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6 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嗣澎湖地檢署將本案依職權送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署）再議，經高雄高分檢署審閱全案卷證後，於 112 年 11 月 8 日駁回再議而確定。

二、軍事機關意見⁴

（一）澎湖地檢署函詢營區管理及組織編裝性質部分

澎湖地檢署函詢事項計：「拱北山營區內，具有統帥部隊權之長官，係駐紮該處之戰管聯隊第七雷達中隊中隊長，或空軍第一聯隊憲兵中隊派駐該營區之最高階主管？」及「空軍第一聯隊憲兵中隊派駐該營區負責安

全維護之○分隊人員，是否係任務編組？或為常設單位建制？」等 2 項。

1、鍾姓士官長擔任同駐營區之駐隊官，係屬「長官」

（1）本案「拱北山營區」性質上較特殊，該營區內同時由「戰管聯隊第七雷達中隊」及「空軍第一聯隊憲兵中隊部分人員」同駐，分別隸屬於空軍作戰指揮部及空軍第一聯隊，此二單位間無上下隸屬之指揮命令及建制關係，係因任務、專長不同，且因營區配置之現實條件考量，而有共同派駐同營區之需求；又此二單位均有最高階長官，亦使一般人產生同一營區何來有二位長官之疑慮，以致認定「長官擅離部屬」罪時，衍生行為主體之疑慮。

（2）由於此二單位互不隸屬，戰管聯隊第七雷達中隊就其所屬人員之休請假、械彈管制、營門進出、衛哨勤務等管理事項，由該第七雷達中隊最高階主官「中隊長」有指揮命令及核定權；「空軍第一聯隊憲兵中隊」則由該憲兵中隊之「中隊長」有前開事項之指揮命令及核定權；僅於該營區整體發生突發狀況時，始由第七雷達中隊中隊長（或代理人）負有管理協調權責。

（3）鍾姓士官長身為憲兵中隊於

⁴ 軍事機關意見由空軍司令部鍾好寧少校法制官撰文。



112 年 3 月 5 日駐隊官，參酌學者之見解，認「本罪之行為主體為長官，應與軍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長官同義，不論其階級、權限管領之部隊組織大小，均具部隊長之身分」⁵、實務判決則認「長官擅離部屬罪，係指有統率部隊權之長官」⁶、「指有統率部隊權之長官即部隊長」⁷等見解，澎湖地檢署於緩起訴處分書中，認定鍾員擔任拱北山營區外防部隊之「駐隊官」即留守主官期間擅離營區，係犯軍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長官擅離部屬罪，亦肯認空軍司令部 112 年 10 月 5 日國空督法字第 1120244514 號函說明，有關同駐營區中，即使有多數不相互指揮隸屬之部隊，各自有其最高階主官，並各自掌握部隊人員及動態時，均仍符合軍刑法第 8 條第 1 項「長官」之要件，不受同一營區配置數量、性質、任務、指揮隸屬關係不同之多數部隊而有差異之認定。以本案為例，即使憲兵中隊副分隊長鍾姓士官長之官階低於雷達中隊長之官階，然鍾姓士官長於本案例仍符合軍刑法第 8 條第 1 項「長官」之要件。

2、拱北山營區之人員為任務編組或常設建制單位

(1) 憲兵中隊部分人員因警衛勤務及陣地安全任務需求，駐防於拱北山營區，惟該分隊之派駐人員常有受訓、業務作業屬性，及營區未配有特定裝備等限制因素，導致現員人數不足，故憲兵中隊每個月尚需排定次月於營區輪值之人員，其中亦依指揮命令之建置權責指定隸屬與指揮命令權責，即由駐地主官暨軍械彈藥清點官，管制拱北山營區輪值期間之人員各類內部管理、任務派遣（一分鐘待命部隊、安全士官及大門衛哨等）、部隊駐地訓練、軍械彈藥及上級交辦事項等，並負有「掌握人員及部隊動態」之主官（指揮職務）權責。

(2) 軍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擅離的對象是「部屬」或「配置地」，因此，若拱北山營區派駐之人員僅屬「臨時性的任務編組」，將不符合本要件。惟查，本案確實因○分隊現員未達編制人數，不足之部分由其上級憲兵中隊每月律定分批前往拱北山營區輪值之人員名單，其配置及任務屬性仍具有固定與一般性質，

⁵ 郭欽銘、盧文德，陸海空軍刑法逐條釋義，元照出版社，2023 年增修二版，頁 180。

⁶ 參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⁷ 參考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訴字第 17 號判決。

屬常設單位編制。鍾姓士官長時任駐隊官，與輪值人員及拱北山營區間，仍應符合「部屬」或「配置地」之相對關係及構成要件。

(3) 因本案營區有兩個獨立部隊共同駐紮，且鍾員輪值職務名稱係「駐隊官」，與「長官」、「主官」或「部隊長」用語歧異，恐產生誤解，而對於鍾員不假離營外出，該部隊是否衍生軍事安全之重大影響或不利益，實為本案罪名適用之疑義所在。本案澎湖地檢署函詢空軍司令部後，經空軍司令部援引法令、教範並結合部隊現況回復，使案內事實得以切合軍事用語及部隊實務，澎湖地檢署檢察官認定鍾員構成擅離部屬罪之脈絡，殊值參採借鏡。

(二) 緩起訴處分書內認定鍾姓士官長之犯行，對單位無實質危害或不利益等見解，尚待商榷

1、按軍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擅離部屬罪立法目的，在於使指揮官能確實掌握人員及部隊動態，使之無疏離，以資保護部屬，並發揮統合戰力，此罪屬即成犯，一有擅離部屬行為，即可成立該罪⁸，相關實務見解亦認為：「是否在場臨機掌握全般

狀況與透過他人話機轉述次手訊息自屬有別，若未能掌握全般狀況，思慮未臻全面，當已影響指揮官決斷之正確性，豈能以攜帶手機亦能掌握部隊之託詞一言蔽之」⁹，可供參酌。本案緩起訴處分理由，似以「實害結果」予以審度，以事後觀點認鍾姓士官長擅離期間，營區未發生突發狀況，即未生實質危害，然就國軍領導統御及營區安全之視角審酌，尚難認符合軍事紀律通念。

2、鍾姓士官長當日為拱北山營區駐隊官，依據空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¹⁰，鍾姓士官長職責包含保管械彈庫房之鑰匙，然其明知應將鑰匙交接代理人始得離營，卻捨此不為，將鑰匙放在內務櫃中鎖上，倘若在鍾姓士官長擅自離營期間，該營區遇突發緊急狀況，而有使用槍械之必要時，將無人得以開啟械彈庫房，形成營區安全管理之漏洞。此外，軍法實務認駐隊官須全天留守於營區，堅守崗位，不得擅離職守，並確實掌握部隊及單位狀況，尤應了解值勤職掌及作業程序，務須確能勝任戰情狀況之緊急處置及兵力運用指揮作業能力，俾能處理突發狀況，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

⁸ 參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⁹ 參考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訴字第 13 號判決。

¹⁰ 空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第 5 條 / 二（鑰匙管理原則） / （三）一般械彈庫房：一套由單位主官保管（離營時移交職務代理人），另一套由值星（日）官及械彈房保管人各保管半套（一把），槍架（櫃）鑰匙由輪值清點官負責保管。



段涵蓋「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是本件應同時構成該條擅離勤務所在地罪¹¹。

3、鍾姓士官長為憲兵中隊副分隊長，擔任指揮職，身分與一般官兵不同，具有領導部屬、作為表率之責。另參照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112年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暨警衛勤務實施計畫¹²，鍾姓士官長擔任駐隊官，職責為堅守崗位，確實掌握、指揮所屬部隊，以因應突發事件處置，若鍾員擅離營區期間，發生突發事件，將造成該分隊無人指揮應處，產生軍事上不利之影響。

肆、策進

一、強化檢察與軍事機關聯繫機制

檢察與軍事機關間應持續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等規定，加強運用聯繫窗口溝通聯繫。澎湖地檢署函詢鍾員所屬單位上級機關（空軍司令部），並採納軍事機關意見，對於本案行為構成要件之判斷，與部隊現況及實需大致相符，驗證建立聯繫管道之必要性。

二、司法實務類案處置（量刑）參考

經查詢近5年來，涉犯軍刑法第42條第1項擅離部屬罪之判決僅有6案（如附表），從附表中個案之刑度徵見，6案違反長官擅離部屬罪之刑度，介於有期徒刑1年至1年4月之間；再觀察6案違法行為態樣，與本案相似，均屬留守主官未經核准即離開營區約2至4小時之情節，本件最終處以緩起訴處分，刑事處遇之輕重程度與其他相類案件似有落差。

三、瞭解軍事用語及特性，避免文字混淆誤會

現行部隊確實常因任務需要、專長特性等原因，而有同一營區不相隸屬之部隊同駐的情形，尤以機場單位，更常有4、5個不同軍種、層級之部隊駐紮，各自對其部屬有指揮管理權限及隸屬支配關係，實屬軍事營區配置及安排常態。又各單位因部隊特性及往例因循，對於留守主官之「職位名稱」略有不同，如「值日官」、「高勤官」、「駐地主官」、「留守主官」或「駐隊官」等，致司法機關偵審個案時，易生混淆及誤解。未來各軍事單位宜持續運用「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及「軍事機關

¹¹ 參考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93年法仁審字第017號判決、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101年訴字第023判決。

¹² 112年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暨警衛勤務實施計畫第五點/五（應變部隊）/（一）一分鐘待命部隊/一分鐘待命部隊與營區應變部隊，應依單位任務特性設定狀況，建立行動準據，並藉由營區安全防護與自衛戰鬥演練，使官兵熟稔各項處置要領；另各級值勤人員（含駐隊主官、值日官等）與械彈保管人員應堅守崗位，以因應突發事件處置。其目的在使重要幹部得以確實掌握、指揮所屬部隊，遂行整體應變，以達「外防突襲、內防突變」目的，確保部隊安全。

配合司法機關調取文書作業要點」等規定，在移送刑事涉法案件時，能適時主動表達意見，以期司法機關得以瞭解部隊特性後綜合考量，共同維護軍事紀律及國家安全。

伍、建議

綜觀本案，檢察署向軍事機關就「長官擅離部屬」之構成要件徵詢意見後，作成符合軍事實務之合法妥

適認定，但就緩起訴條件之作成，與軍事利益較有落差。未來除期盼被告所屬各部隊能主動提供意見，以忠實呈現軍隊領導統御及軍事管理實務需求，使司法機關理解部隊生態、營區安全維護、軍事任務運行及軍紀要求之必要性，檢察機關如能利用常設之檢、軍聯繫窗口，就個案直接溝通，以凝聚執法共識，避免認事用法與量刑歧異，期臻達成預防犯罪之實效。

附表：

序號	判決字號	刑度
1	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軍訴字第 2 號	有期徒刑 1 年 1 月（共 6 罪）
2	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軍侵訴字第 1 號	有期徒刑 1 年
3	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軍訴字第 2 號	有期徒刑 1 年 4 個月（被告甲） 有期徒刑 1 年（被告乙）
4	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軍訴字第 1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被告丙） 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被告丁）
5	連江地方法院 112 年度軍訴字第 1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
6	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軍訴字第 1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